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9%，代價為10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因此，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接受的替代測試，以代替產生異常結果的利潤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可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9%，代價為10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因此，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訂約方

- (i) Novel Star Ventures Ltd.(作為買方)；及
- (ii) 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9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

代價

代價（即10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a)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進行目標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初步估值128百萬港元約21%折讓；(b)避免就代價股份發行造成碎股；及(c)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選擇此法，原因乃目標集團主要銷售工業產品，而成本法被視為不足以顯示該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此外，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及詳細的經營資料，使其容易受影響且複雜。

在估值過程中，已將目標集團與類似產業內經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由於目標集團的價值主要由其經營表現、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帶動，因此使用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並進行調整以計及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及其他因素。

估值已考慮(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iii)相關市場數據，亦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及核心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與其他方簽訂的協議載列的經營及合同條款以及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及經濟狀況。目標集團的估值詳情將於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中載列。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獨立估值就釐定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依據。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5港元發行，該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4港元溢價約64.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溢價約61.0%。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應最遲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與買賣)；
- (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就簽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達成上文第(iii)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買方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應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87,389,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秀華女士 ⁽¹⁾	540,207,000	19.4	540,207,000	18.1
均增有限公司 ⁽²⁾	190,652,000	6.8	190,652,000	6.4
保永有限公司 ⁽³⁾	76,610,000	2.8	76,610,000	2.6
陸克先生 ⁽⁴⁾	103,090,000	3.7	103,090,000	3.4
賣方	—	—	200,000,000	6.7
其他公眾股東	<u>1,876,830,000</u>	<u>67.3</u>	<u>1,876,830,000</u>	<u>62.8</u>
總計	<u>2,787,389,000</u>	<u>100.0</u>	<u>2,987,389,000</u>	<u>10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先生的母親及498,50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郭漢鋒先生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股本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郭漢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均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因其於保永有限公司股本的70%權益而被視為於保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3年 12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199.1百萬 港元	用作未來業務 發展、償還債 務及一般營運 資金	約103.6百萬港 元、約5.1百萬 港元及約90.4百 萬港元已分別悉 數用作未來業務 發展、償還債務 及一般營運資 金。
2024年6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21.0百萬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9.0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預期剩餘 所得款項將在 2024年底前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志先生及陳浩松先生擁有60%及40%。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及賣方於2021年6月8日成立，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星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2022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三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2,645	129,584	10,357
除稅後純利	27,259	109,826	8,648

於2024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在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以及在中國銷售儲能電池。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業務從單一業務擴展至更多元化的收益流業務模式。隨著目標公司於2021年成立及引入工業產品分部，憑藉賣方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上與中東客戶的牢固關係，本集團的收益於2022年開始強勁增長。同時，本集團亦涉足能源相關業務，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工業產品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財務業績一直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鑑於工業產品分部的持續增長趨勢及沙特阿拉伯的強勁經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建議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9%的股份，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價值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鞏固其作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重要組成部分的地位。受目標集團的理想業績及沙特阿拉伯汽車市場未來發展潛力推動，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業績，增加股東回報，並優化利用財務資源。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使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原因乃賣方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其員工將繼續在目標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從而提高股份的價值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接受的替代測試，以代替產生異常結果的利潤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從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根據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款項10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可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ovel Star Venture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29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9%，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sy Estat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權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東方星源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